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填報申請之110年屆齡退休、自願退休人員，
均准予列冊管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期編列110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經費有所準據，前以109年5月7日府人福字第1090085249A號函、同日府人福第1090085249B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調查擬辦退人數並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在案。
- 二、本縣各機關學校110年申請退休登記公教人員總計353人，本府同意依調查意願辦理退休，惟仍須符合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或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所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於擬退休生效日3個月前檢具相關表件報府憑辦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未列入110年度預算案內人員，擬於年度內辦理退休者，除重大傷病及特殊原因專案報准外，均請依110年度預算案辦理，以免影響本府年度退休計畫之執行。
- 四、為應各校教學及校務推展需要，教師退休生效日期為每年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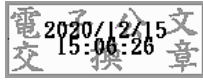
109/12/16



月1日及8月1日，校長退休生效日以每年8月1日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